

采购需求

一、考场所在地：东方市

二、考场建设标准：严格按照公安部 162 号令关于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场需求、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的要求设置考试科目，能实现大部分检测项目计算机自动评判，其余部分检测项目计算机辅助人工进行评判。考场建设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 -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考试方法》的规定，由主控区进行考试的统一控制和管理，考试系统及设备需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认可并出具的检测报告，考试场经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验收合格后方可承考。

三、考场设置有：

(一) 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场

(二) 科目二考场

(三)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

四、服务时间:二年